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5〕121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体育特长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体育特长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5年9月8日

吉利学院体育特长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体育特长生实现竞技水平与学业能力协调发展，结合学校实际，设立体育特长生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读在籍的学生。

第三条 体育特长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依据标准与程序，综合考量体育成绩、学业表现、日常训练态度及品德行为等方面。

第四条 学生体育特长生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学费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

第五条 体育特长生奖学金为专项奖励，不纳入《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所涵盖的常规奖项范畴，实行单列计发。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体育特长生奖学金每年 10 月份评定一次，每名学生每学年只能以一个等级申请一次。

申请体育特长生奖学金需满足以下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爱党爱国，热爱社会主义，立志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遵守社会公德，无违法行为；

3.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校内通报批评和处分记录，无待处理的违规违纪行为；

4.诚实守信，无剽窃、侵权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5.学习勤奋，积极参加德智体美劳及校内外实践活动。

（二）专项条件

1.大一新生

（1）具有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2）能够完成学校代表队的训练；

（3）具备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的能力。

2.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

（1）学校校队成员；

（2）具有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3）能够完成学校代表队的训练；

（4）具备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的能力；

（5）上一学年所修课程中，至少三分之二课程考核成绩合格。

（三）学生申请奖学金时填报的运动项目，必须与所持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上的项目保持一致。

学校体育特长生奖学金运动项目范围暂定为：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网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艺术体操、

武术、跆拳道、游泳。该运动项目范围的调整与审批由本办法第四章第九条所规定的评审机构负责。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获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学生，通过认定条件者，每年每生奖励 25000 元，纳入“吉利英才”奖助计划。

第八条 获国家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学生，通过认定条件者，每年每生奖励 10000 元（足球项目学生每年每生奖励 15000 元），纳入“吉利优才”奖助计划。

第四章 评定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学校设立评定机构，负责体育特长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1.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学生体育特长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审批运动项目、研究审议评审报告及其他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2.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调整运动项目范围及审核学生认定材料等。

各评审机构相关职责遵照《吉利学院关于成立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与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和《吉利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体育与健康学院会同招生就业处组织体育特长生奖

学金评选工作，包括通知、督查、审核、协调评议、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及后续发放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定流程

（一）工作布置（每年 10 月）

体育与健康学院发布评定通知，明确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及要求。

（二）学生申请

学生对照评定条件，提交体育特长生奖学金申请书，附运动员等级证书、比赛成绩证明等材料。

（三）学院初审

统一由体育与健康学院对学生进行初审与公示。

- 1.核验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真实性；
- 2.公示初审名单，公示名单 5 个工作日。

（四）部门复核

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五）评审委员会审议

学校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六）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体育特长生奖学金名单，并进行公示。

（七）学校审批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财务审核、分管校领导复审、校长审批，无异议后发放。

第六章 申诉与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

学生对资格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学生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按照《吉利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和《吉利学院信访工作制度》受理并出具调查结论。

第十三条 违规处理

（一）学生在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或自申请之日起至奖学金发放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本学年体育特长生奖学金申请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同时，依据《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二）对审核失职人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体育与健康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招生就业处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